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北京同慧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的社区宣传栏制作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不锈钢板、不锈钢方管、不锈钢管、熟镀锌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鑫源广聚不锈钢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不锈钢激光切割、雕刻、机械、折弯、焊接、造型、加工、液压杆、合页、锁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鑫金润激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75万元，资产总额为3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钢化玻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新明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烤漆上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亚克力装饰条、户外车贴底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四方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同慧锐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